

屏東縣水泉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 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一)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三)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五)積極維護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一)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二)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四)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屏東縣水泉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貳、宗旨：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一)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三)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五)積極維護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一)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二)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四)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五、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實施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性平會置委員9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4人（教師代表1人、專輔老師代表1人、行政教師代表2人）、職工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會長或推派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1人為委員，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二、行政與防治組（教導處、訓導組）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四）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五）召開性平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八）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三、課程與教學組（教務組）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三）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四）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組）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三）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五)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六)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五、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一) 建立安全性別平等之環境。

(二)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三)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四)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伍、實施方式：

一、定期並視需要召開委員會。

二、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三、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學生朝會、班級課程、學藝競賽、專題演講座)。

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四、充實性別平等影片資源，提供教師適合的教學媒材;提供優良讀物，以建立正確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五、學校定期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建立友善的校園空間

六、個案會議及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陸、預期效益：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柒、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由學校相關經費向下支應。

捌、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鍾尚晉
輔導主任

單位主管

教師兼謝宥穎
教導主任

校長

林義雄
校長 王俞揮